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穩步發展 精益求精

2013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6)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3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變動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溢利	3,026	2,579	+17.3%
香港業務溢利	1,746	1,754	-0.5%
股東應佔溢利	4,772	4,333	+10.1%
每股溢利	\$2.24	\$2.03	+10.1%
每股股息	\$0.65	\$0.62	+4.8%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8	財務回顧
11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企業管治
3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尹志田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陸法蘭
阮水師 (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 (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夏佳理
麥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顧浩格
李蘭意
麥理思
余頌平
黃頌顯

亦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2843 3111
傳真：2537 1013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 (執行董事) 或
陳記涵 (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2843 3111
傳真：2537 1013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3年7月24日
除淨日	2013年8月23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3年8月26日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五分)	2013年9月4日
財務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13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1,430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董事局主席報告

均衡擴展 穩步向前

電能實業的環球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取得穩步進展，為集團持續增長注入源源動力。除香港以外，集團的投資現已遍及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國際業務的貢獻不斷增加，現佔集團整體溢利一半以上，足證集團銳意拓展國際投資市場的策略取得成效。

回顧過去六個月，集團的多元化環球資產組合，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發電、輸配電以至配氣業務，錄得溢利增長。集團於去年新增兩個海外投資項目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TOA)，其業務發展符合預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電能實業簽訂協議，收購荷蘭最大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 Afvalverwerking B.V. (AVR)百分之二十權益，標誌著集團環球投資又一新里程。

作為集團在香港的旗艦業務，港燈繼續在供電可靠度、排放表現、職業安全及客戶服務等範疇貫徹卓越標準。公司於期內的收入受到較暖和的天氣影響，但溢利保持平穩。公司正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的發展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磋商，希望透過持續投資風力和燃氣發電，穩步提升綠色能源的比例。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四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錄得溢利港幣三十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二十五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集團的香港業務亦錄得穩定溢利，為港幣十七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五分（二零一二年為港幣六角二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集團的長遠增長策略，是開拓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尤其著眼於發展穩定、架構完善，且有潛力長遠提供可靠收入來源的市場。主要投資輸配電及配氣業務，並在高增長地區經營優質發電業務組合。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集團在上述地區的投資項目取得均衡表現。在主要市場，特別是英國和澳洲，集團的收入取得穩定增長，而在泰國及新西蘭等投資較少的地區則專注提升營運效益。

在英國，嚴寒天氣刺激能源需求上升，帶動UK Power Networks (UKPN)的銷量增長。UKPN及Northern Gas Networks這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調收費，提高銷售收入。Seabank Power Limited亦表現理想，而集團在英國最新的投資項目WWU，有助進一步增加當地業務的收入。

整體而言，儘管英鎊兌換港元匯率下調，但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仍然穩定增長，繼續成為集團在香港以外最大的市場。

集團的澳洲業務於回顧期內帶來可靠溢利貢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的可再生能源合營輸電公司TOA，正在興建輸電網，將風場產生的電力輸送至維多利亞省電網，有關工程進展良好。

於六月，澳洲稅務局入稟法院向電能實業索償。有關稅務爭議已持續數年，集團已於過往之財務報告作出相關披露，並將堅持捍衛其立場。

在六個月的回顧期內，集團在中國珠海的發電廠完成大規模檢修。為配合有關工程，電廠必須進行計劃停運，因而令溢利貢獻在短期內減少，但中長期而言，檢修工程可顯著提升電廠的營運效益。

在泰國、加拿大和新西蘭，集團的投資項目受需求放緩影響，收入和溢利保持穩定或輕微回落。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若獲監管當局批准，集團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收購荷蘭AVR百分之二十權益。是項收購標誌著集團將資產組合擴展至轉廢為能業務，更藉此踏足歐洲大陸。

集團的國際業務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和管理效益。在澳洲的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及Powercor Australia正為僱員設立一個電子平台，以便就規管、環境、安全及其他日常挑戰交流意見。UKPN則推出未來領袖計劃，以發掘和培養公司未來的接班人。

香港業務

在本港，港燈以世界級供電可靠度和出色之客戶服務，延續卓越營運紀錄。

港燈的溢利保持穩定，為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售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點八，主要由於年初的天氣和暖及較為乾燥，令用電需求減少。

南丫發電廠的長遠目標之一，是以綠色和潔淨能源發電。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天然氣發電和可再生能源佔南丫發電廠約百分之三十的產電量。二零一三年三月，南丫發電廠如期完成提升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容量，這個全香港最大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每年可生產約一百一十萬度綠色電力。

於回顧期內，港燈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的發展計劃，期望進一步減少排放，發展計劃建議興建一個離岸風力發電場，並擴大燃氣發電容量以取締需要退役的燃煤機組。燃氣發電機組的燃料效益高於燃煤機組，而排放量則較低。

港燈在南丫島西南部擬建離岸風場的選址完成為期一年的風力資源強度和穩定性測量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供香港特區政府審批。風場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落成，屆時可為港燈提供每年總發電量逾百分之一的電力，即每年可節省六萬二千公噸燃煤及減少十五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港燈繼續努力保持卓越的輸配電系統，並積極進行保養計劃，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在超過99.999%的世界級水平。

卓越客戶服務繼續是一項主要的營運指標。於二零一三年，港燈再次成功達至甚至超越所有客戶服務標準。

期內，透過一系列推廣能源效益、環保及關懷長者的社區及教育計劃，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電能義工隊現有逾千名成員，佔集團香港員工數目超過一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港燈南丫四號小輪與一艘公共渡輪在南丫島附近相撞，由特區政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於今年四月公布事故的調查結果。港燈已採取措施，落實報告中所有適用於港燈運作的建議。

展望

集團深信，旗下慎密挑選及均衡的投資組合，將繼續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強勁的財政狀況和充裕資源，亦將有助集團把握機會，以審慎態度擴展資產組合。

在香港，規管港燈業務的管制計劃協議正進行中期檢討。港燈將與特區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保持建設性對話，希望可於本年底完成檢討並取得成果。此外，正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的發展計劃與特區政府進行磋商。該計劃訂立港燈在未來五年的資本性投資，以配合港燈致力進一步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卓越環保表現的工作。

本人謹向董事局全寅及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辛勤努力和全情投入，以及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7.79億元（2012年：港幣10.38億元），主要由營運業務及向外貸款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255.71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45.99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2.7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80.33億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86.99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1.4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美元及港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2013年6月確定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168.72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184.59億元）而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21%（2012年12月31日：23%）。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的結構（計算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62%以港元為單位、17%以澳元為單位及21%以英鎊為單位；
- （二） 55%為銀行貸款及45%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17%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47%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及36%貸款償還期5年以上；
- （四） 57%為固定利率類別及43%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份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319.47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324.67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6.43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6.3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財務回顧 (續)

或有債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9.23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9.79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99.22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88.89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37億元（2012年：港幣4.52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28人（2012年12月31日：1,832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營業額	4	4,792	4,903
直接成本		<u>(2,032)</u>	<u>(2,025)</u>
		2,760	2,87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72	725
其他營運成本		<u>(420)</u>	<u>(661)</u>
經營溢利		3,012	2,942
財務成本		(343)	(31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28	2,213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35</u>	<u>199</u>
除稅前溢利	5	5,232	5,043
所得稅：	6		
本期稅項		(392)	(267)
遞延稅項		<u>40</u>	<u>(110)</u>
		<u>(352)</u>	<u>(377)</u>
除稅後溢利		4,880	4,666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7		
電費穩定基金		(107)	(332)
減費儲備金		<u>(1)</u>	<u>(1)</u>
		<u>(108)</u>	<u>(33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3,026	2,579
香港業務		<u>1,746</u>	<u>1,754</u>
期內溢利		<u>4,772</u>	<u>4,333</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2.24元</u>	<u>2.03元</u>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詳列於附註1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期內溢利	4,772	4,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42	(68)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淨額	(21)	15
	21	(53)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2,050)	(18)
淨投資對沖	641	49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154	(50)
轉至損益表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3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淨額	(26)	(5)
	135	(4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125	(231)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淨額	(48)	70
	77	(161)
	(1,176)	(226)
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596	4,107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159	44,408
— 在建造中資產		2,821	2,852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029	2,038
		49,009	49,298
聯營公司權益	9		
合營公司權益	10	35,124	36,28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	4,878	5,229
財務衍生工具	16	67	67
遞延稅項資產		344	646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60	86
		209	217
		89,691	91,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042	1,1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86	1,74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63	820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5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8,699	6,140
		12,095	9,82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72)	(3,760)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	(19)	(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5	(4,389)	(5,311)
本期應付所得稅		(587)	(333)
		(8,367)	(9,410)
流動資產淨額		3,728	41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3,419	92,2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21,163)	(19,282)
財務衍生工具	16	(212)	(708)
客戶按金		(1,862)	(1,839)
遞延稅項負債		(5,873)	(5,91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48)	(1,034)
		(30,158)	(28,774)
減費儲備金		(3)	(2)
電費穩定基金		(532)	(425)
淨資產		62,726	63,0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34	2,134
儲備		60,592	60,90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2,726	63,035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918	(787)	47,504	3,628	57,87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內股本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333	—	4,333
其他全面收益	—	—	31	(204)	(53)	—	(226)
全面收益總額	—	—	31	(204)	4,280	—	4,107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628)	(3,628)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	(1,323)	1,323	—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u>2,134</u>	<u>4,476</u>	<u>949</u>	<u>(991)</u>	<u>50,461</u>	<u>1,323</u>	<u>58,352</u>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1,585	(1,124)	52,059	3,905	63,03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內股本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772	—	4,7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409)	212	21	—	(1,176)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9)	212	4,793	—	3,59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905)	(3,905)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	(1,387)	1,387	—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u>2,134</u>	<u>4,476</u>	<u>176</u>	<u>(912)</u>	<u>55,465</u>	<u>1,387</u>	<u>62,726</u>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743	3,668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67	732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u>(1,709)</u>	<u>(2,2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01	2,10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5	4,52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6)</u>	<u>(15)</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80</u>	<u>6,615</u>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需於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2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AS 1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HKAS 19 (2011)，僱員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 (i)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 (ii) HKFRS 11，合營安排
 - (iii) HKFRS 12，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iv) HKAS 27，獨立財務報表(2011)
 - (v) HKAS 28，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HKFRS 7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
- HKFRSs多項改進(2009-2011年)

HKAS 1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採納HKAS 1的修訂後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HKAS 1之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i)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HKAS 19 (2011)，僱員福利

HKAS 19 (2011)前版本所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收入或支出」取代；其計算方法為將用於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責任的貼現率運用到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資產或負債，從而計算出淨利息之金額。本集團採納HKAS 19 (2011)後，對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將包括額外的披露。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HKFRS 10取代HKAS 27(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HK(SIC)-Int 12「綜合財務報表 — 特殊目的實體」。HKFRS 10採納「控制權」為將附屬公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唯一根據，並釐訂了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i)可對投資對象行駛之權力；(ii)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或風險；及(iii)能藉着對投資對象行駛權力而影響投資回報。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HK(SIC)-Int 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根據HKFRS 11，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訂。此外，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帳。

HKFRS 12列載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而須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控制權之要求並已全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均以權益法入帳。本集團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年修訂)和HKAS 28(2011年修訂)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將包括額外的披露。

HKFRS 7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採納HKFRS 7的修訂後，有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並沒有改變。HKFRS 7的修訂要求就被納入一項有效的互抵總安排或同類協議之金融工具披露相關資料。年度財務報表將包括額外的披露。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採納HKFRS 13後，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並沒有改變。HKFRS 13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根據HKFRS 13，一些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現已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HKFRSs多項改進(2009-2011年)

HKFRSs多項改進(2009-2011年)為一系列就多個會計準則的次要修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3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小計	所有其他活動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4,784	—	—	—	—	—	8	4,79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4	—	—	40	3	43	(80)	(23)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4,798	—	—	40	3	43	(72)	4,769
業績								
分部業績	3,386	—	—	27	3	30	(114)	3,302
折舊及攤銷	(986)	—	—	—	—	—	1	(985)
利息收入	—	268	304	—	84	656	39	695
經營溢利	2,400	268	304	27	87	686	(74)	3,012
財務成本	(142)	(48)	(153)	—	—	(201)	—	(34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098	291	148	25	2,562	1	2,563
除稅前溢利	2,258	2,318	442	175	112	3,047	(73)	5,232
所得稅	(377)	30	(1)	(4)	—	25	—	(352)
除稅後溢利	1,881	2,348	441	171	112	3,072	(73)	4,880
管制計劃調撥	(108)	—	—	—	—	—	—	(108)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773	2,348	441	171	112	3,072	(73)	4,772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2,508	24,122	7,698	5,192	3,145	40,157	9,121	101,786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7,427)	(5,359)	(4,720)	(3)	(1)	(10,083)	(1,550)	(39,060)

4. 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12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其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他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4,891	—	—	—	—	—	12	4,9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7	—	—	—	—	—	(4)	13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4,908</u>	<u>—</u>	<u>—</u>	<u>—</u>	<u>—</u>	<u>—</u>	<u>8</u>	<u>4,916</u>
業績								
分部業績	3,535	—	—	(11)	4	(7)	(366)	3,162
折舊及攤銷	(933)	—	—	—	—	—	1	(932)
利息收入	—	237	312	—	112	661	51	712
經營溢利	2,602	237	312	(11)	116	654	(314)	2,942
財務成本	(121)	(32)	(158)	—	—	(190)	—	(311)
所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901	280	214	16	2,411	1	2,412
除稅前溢利	2,481	2,106	434	203	132	2,875	(313)	5,043
所得稅	(412)	32	—	—	—	32	3	(377)
除稅後溢利	2,069	2,138	434	203	132	2,907	(310)	4,666
管制計劃調撥	(333)	—	—	—	—	—	—	(333)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1,736</u>	<u>2,138</u>	<u>434</u>	<u>203</u>	<u>132</u>	<u>2,907</u>	<u>(310)</u>	<u>4,333</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53,315</u>	<u>20,731</u>	<u>7,828</u>	<u>5,445</u>	<u>3,303</u>	<u>37,307</u>	<u>6,606</u>	<u>97,228</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29,054)</u>	<u>(3,230)</u>	<u>(5,285)</u>	<u>(3)</u>	<u>(4)</u>	<u>(8,522)</u>	<u>(1,300)</u>	<u>(38,87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3	2012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384	35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31)	(34)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0)	(10)
	343	311
折舊		
期內折舊	1,015	958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59)	(55)
	956	903
租賃土地攤銷	29	29
	<u>985</u>	<u>932</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3	2012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24)	(31)
— 香港業務	416	298
	392	267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0)	110
	352	377
	<u>744</u>	<u>64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在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所得稅 (續)

於2012年，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入息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6,300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訂)。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已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7.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7.72億元(2012年：43.33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12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 產總額
於2013年1月1日之						
帳面淨值	8,640	35,768	2,852	47,260	2,038	49,298
添置	—	125	634	759	20	779
轉換類別	29	636	(665)	—	—	—
清理	—	(24)	—	(24)	—	(24)
折舊／攤銷	(125)	(890)	—	(1,015)	(29)	(1,044)
於2013年6月30日之						
帳面淨值	<u>8,544</u>	<u>35,615</u>	<u>2,821</u>	<u>46,980</u>	<u>2,029</u>	<u>49,009</u>
成本	14,067	63,469	2,821	80,357	2,838	83,195
累計攤銷及折舊	(5,523)	(27,854)	—	(33,377)	(809)	(34,186)
於2013年6月30日之						
帳面淨值	<u>8,544</u>	<u>35,615</u>	<u>2,821</u>	<u>46,980</u>	<u>2,029</u>	<u>49,009</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22,418	22,357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12,188	13,468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518	457
	<u>35,124</u>	<u>36,282</u>

11. 合營公司權益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4,874	5,22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4	4
	<u>4,878</u>	<u>5,229</u>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個月內	918	660
1至3個月內	28	2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	11
	<hr/>	<hr/>
應收帳款	955	699
其他應收款項	1,088	976
	<hr/>	<hr/>
	2,043	1,675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	63
	<hr/>	<hr/>
	2,086	1,740
	<hr/> <hr/>	<hr/> <hr/>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戶的電費帳單於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8,685	5,3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21
銀行透支	(19)	(6)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0	5,385
銀行透支	19	6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	749
	<hr/>	<hr/>
	8,699	6,140
	<hr/> <hr/>	<hr/> <hr/>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03	815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160	410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u>2,672</u>	<u>2,514</u>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付帳款	3,335	3,739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u>37</u>	<u>21</u>
	<u>3,372</u>	<u>3,760</u>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4,026	13,424
流動部分	<u>(4,389)</u>	<u>(5,311)</u>
	<u>9,637</u>	<u>8,113</u>
港元票據	5,478	4,787
美元票據	<u>6,048</u>	<u>6,382</u>
	<u>11,526</u>	<u>11,169</u>
總額	<u>21,163</u>	<u>19,282</u>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08	646
— 利率掉期合約	(212)	(362)
— 遠期外匯合約	4	(365)
	<u>100</u>	<u>(81)</u>
總額	100	(81)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分	<u>32</u>	<u>19</u>
	<u>132</u>	<u>(62)</u>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344	646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212)	(708)
	<u>132</u>	<u>(62)</u>

17. 股本

	股數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u>2,134</u>	<u>2,134</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公平價值計量

(i)

	第二級別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1	2
— 貨幣掉期合約	308	646
	<u>349</u>	<u>648</u>
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12)	(362)
— 遠期外匯合約	(37)	(367)
配備公平價值對沖的定息票據	(4,523)	(4,860)
	<u>(4,772)</u>	<u>(5,589)</u>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iii) 公平價值估計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3	2012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元 (2012年：每股普通股0.62元)	<u>1,387</u>	<u>1,323</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1,101	1,1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1,918</u>	<u>—</u>
	<u>3,019</u>	<u>1,125</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8,253	8,7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189</u>	<u>245</u>
	<u>8,442</u>	<u>9,009</u>

21. 或有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擔保：		
— 聯營公司	<u>923</u>	<u>979</u>

澳洲稅務局與本公司就南澳洲省配電業務-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其擁有CitiPower及Powercor之業務)-發生稅務爭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6月17日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附屬公司承辦一項交鑰匙式工程，代價為2,600萬元。該項目於2013年擴大，代價調整至2,700萬元，預期於2014年3月完工。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600萬元（2012年：1,400萬元）予長江基建作為償還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6.56億元（2012年：6.6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給予聯營公司的應收計息貸款為121.88億元（2012年12月31日：134.68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3,000萬元（2012年：3,200萬元）。

23.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局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之一夏佳理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連同集團董事總經理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

企業管治 (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夏佳理	退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獲委任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澤鉅	獲委任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集團的內部審計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及規則合規審閱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亦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架構。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甘慶林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	100,000	≈0%
李澤鉅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1,332,500 (附註七)	8.0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93,488,000 (附註七)	9.0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七)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GCI」)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RMC所持171,332,500股之權益包括在CGCI所持193,488,000股本公司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手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五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21,393
流動資產	13,442
流動負債	(15,841)
非流動負債	(170,909)
	<hr/>
資產淨值	48,085
	<hr/>
股本	29,040
儲備	19,045
	<hr/>
資本及儲備	48,085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302.92億元。